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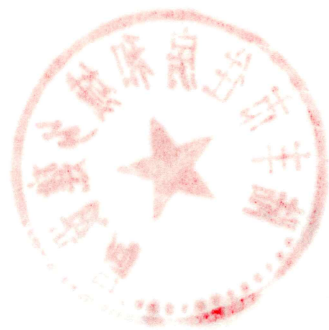
《陆丰市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示范带建设工程项目——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工程 15 个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》编制服务

用  
户  
需  
求  
书



项目业主：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日期：2025年11月



# 选取项目内容

## 一、服务单位资质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2. 服务单位必须已经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（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），且承诺具备编制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的能力。

3. 信用良好，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陆丰市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示范带建设工程项目——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工程 15 个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报告编制。

2. 建设单位：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3. 项目地点：陆丰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5. 服务金额：经市财政预算审核决定，该项目的服务费用为 565100.00 元。

6.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7. 服务期：按双方合同自行约定

8. 服务类型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

## 三、服务内容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）

根据规范要求，按时保质地完成编制陆丰市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示

范带建设工程项目——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工程 15 个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。

#### 四、服务要求

1. 服务人员要求：服务本项目人员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专业技术人员须能满足项目质量、进度等整体要求。

2. 服务时限要求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查、资料收集等准备工作，并编制相应的监测方案；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监测、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编制，合同签订后 1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。

#### 五、其他内容

1、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通知后,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对接项目实施。

2、确定中选单位后,中选方拟好合同文本由采购方报本单位有关部门审定,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。

3、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,合同履行中出现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#### 六、付款方式

中选单位与选取人签订合同后,选取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% 的首付款,中选单位完成全部服务,提交正式成果资料后,选取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% 的尾款。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局核准的支付时间为准。

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11 月 20 日